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1-023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3月19日在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经济港区机场路9号太升国际A3栋5层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姬苏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发行对象航空工业产业基金变更为中航资本，航空工业产业基金以1亿元参与认购变更为中航资本拟以1亿元参与认购。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相关内容做相应调整，调整详情见《中航重机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姬苏春、张育松、刘亮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姬苏春、张育松、刘亮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与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姬苏春、张育松、刘亮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与中航科工、中航资本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姬苏春、张育松、刘亮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与中航科工、中航资本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姬苏春、张育松、刘亮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中航科工、中航资本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如触发要约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航科工、中航资本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可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所作的分析，并同意相关填补回报措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1-021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其中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于2021年2月4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航科工、中航资本分别于2021年3月2日、2021年3月19日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

中航科工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未曾持有中航重机股票，不存在减持中航重机股票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中航重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航重机股票；

（3）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具有约束力，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中航重机所有，同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航资本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自中航重机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六个月至本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所持中航重机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减持计划；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中航重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航重机股票；

（3）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具有约束力，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中航重机所有，同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1-022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重机”）于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368号）（以下简称“《通知书》”）。

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根据《通知书》的要求，以及《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航科工、中航资本分别于2021年3月2日、2021年3月19日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

中航科工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未曾持有中航重机股票，不存在减持中航重机股票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中航重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航重机股票；

（3）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具有约束力，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中航重机所有，同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航资本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自中航重机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六个月至本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所持中航重机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减持计划；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中航重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航重机股票；

（3）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具有约束力，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中航重机所有，同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1-028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15日、2021年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向包括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空工业产业基金”）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中中航科工拟出资20,000万元参与认购，航空工业产业基金拟出资10,000万元参与认购，中航科工、航空工业产业基金已分别于2021年1月15日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经公司与特定对象协商并研究，同意公司对2021年非公开发行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进行调整，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航空工业产业基金调整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航空工业产业基金和中航资本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同日，公司与航空工业产业基金签署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公司与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实施。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中航重机拟向包括中航科工和中航资本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其中中航科工拟出资20,000万元参与认购，中航资本拟出资10,000万元参与认购。2021年1月15日，中航科工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2021年3月19日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

中航科工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未曾持有中航重机股票，不存在减持中航重机股票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中航重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航重机股票；

（3）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具有约束力，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中航重机所有，同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航资本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未曾持有中航重机股票，不存在减持中航重机股票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中航重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航重机股票；

（3）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具有约束力，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中航重机所有，同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1-027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重机”）于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368号）（以下简称“《通知书》”）。

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根据《通知书》的要求，以及《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航科工、中航资本分别于2021年3月2日、2021年3月19日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

乙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本次非公开发行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认购相同价格认购。

若通过上述市场询价方式无法产生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则乙方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未曾持有中航重机股票，不存在减持中航重机股票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中航重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航重机股票；

（3）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具有约束力，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中航重机所有，同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1-029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由于发行期首日股票价格具有不确定性，暂以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187,936,168股（含本数）测算，假设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121,540,008股。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191,000.00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1年6月实施完毕，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5、假设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20年度分别为持平、增长10%及增长20%。（该假设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本测算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测算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未考虑除利润分配、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假设2021年6月进行现金分红。

8、在预测2021年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

9、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元/股

项目	2020年度/年末	2021年度/年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939,680,840	939,680,840	1,121,540,008
情形一: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持平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3,807,842.18	343,807,842.18	343,807,842.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1,522,962.71	271,522,962.71	271,522,962.71
基本每股收益	0.37	0.37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29	0.29	0.26
稀释每股收益	0.37	0.37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0.29	0.29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7%	4.70%	4.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2%	3.71%	3.28%
情形二: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2020年度预测基数增长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3,807,842.18	378,188,626.40	378,188,626.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1,522,962.71	298,675,258.98	298,675,258.98
基本每股收益	0.37	0.41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29	0.32	0.29
稀释每股收益	0.37	0.41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0.29	0.32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7%	5.15%	4.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2%	4.07%	3.60%
情形3: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2020年度预测基数增长2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3,807,842.18	412,569,410.62	412,569,41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1,522,962.71	325,827,555.25	325,827,555.25
基本每股收益	0.37	0.44	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29	0.35	0.32
稀释每股收益	0.37	0.44	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0.29	0.35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7%	5.61%	4.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2%	4.43%	3.92%

注:2020年扣非前/后EPS、净资产收益率测算数据参照2020年度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其中中航科工拟出资20,000万元参与认购，中航资本拟以1亿元参与认购。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向包括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空工业产业基金”）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中中航科工拟出资20,000万元参与认购，航空工业产业基金拟出资10,000万元参与认购，中航科工、航空工业产业基金已分别于2021年1月15日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经公司与特定对象协商并研究，同意公司对2021年非公开发行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进行调整，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航空工业产业基金调整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航空工业产业基金和中航资本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同日，公司与航空工业产业基金签署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公司与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实施。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1-030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36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联合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答复，现按照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公司将在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1-031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2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65	中航重机	2021/3/2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3月12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4.41%股份的股东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在2021年3月1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调整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发行对象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空工业产业基金”）变更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航空工业产业基金以1亿元参与认购变更为中航资本拟以1亿元参与认购。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2日披露的《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2）《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股票数量、发行预案针对前述调整予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2日披露的《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3）《关于与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因航空工业产业基金不再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因此公司拟与其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4）《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因本次发行对象由航空工业产业基金、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变更为中航资本、中航资本，公司拟与中航资本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本次发行对象由航空工业产业基金、中航科工变更为中航资本、中航科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与中航科工以及中航资本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2日披露的《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28）。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中航科工、中航资本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如触发要约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航科工、航空工业产业基金和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

（7）《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由于本次发行对象由航空工业产业基金、中航科工变更为中航资本、中航科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票所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均予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2日披露的《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3月1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4月2日09点30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机场路9号太升国际A3栋5层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2日

至2021年4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
3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2021年度经营计划	√
6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	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9	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12	关于与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
13	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6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3,5-9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1-3、5-9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及相关公告。上述第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上述10-16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死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等上的董事会决议。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9,10,11,12,13,14,15,16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9,10,11,12,13,14,1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3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2021年度经营计划			
6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9	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2	关于与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13	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6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1-023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3月19日在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经济港区机场路9号太升国际A3栋5层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同意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发行对象，即:航空工业产业基金变更为中航资本，航空工业产业基金以1亿元参与认购变更为中航资本拟以1亿元参与认购。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相关内容做相应调整，调整详情见《中航重机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与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与中航科工、中航资本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与中航